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陳梅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2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股數	備考
001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28-0		1000	
002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29-2		1000	
003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0-9		1000	
004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1-0		1000	
005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2-2		1000	
006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3-4		1000	
007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4-6		1000	
008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5-8		1000	
009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6-0		1000	
010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7-1		1000	
011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8-3		1000	
012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5939-5		1000	
013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486-7		667	